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22期 (总第1268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2 期

（总第 1268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浙政发〔2020〕23 号）……（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0〕89 号）……（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专项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5 号）……（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8 号）……（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07 省道嘉兴段收费项目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61 号）……（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64 号）……（1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环资〔2020〕307 号）……（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浙政发〔2020〕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引导和激励全省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201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201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授予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杭州市滨江区政府“2019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创新科学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广大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激发质量创新活力,为我省建设“重要窗口”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0〕8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温政〔2020〕22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指标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估。

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专项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省级专项规划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8日

浙江省省级专项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系，更好地发挥省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省级专项规划，是指除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以外的，以专门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包括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民生、公共服务、安全保障、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等各种行业规划、建设规划、专题规划，是全省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级专项规划是指导我省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促进市场提能升级、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对国家级规划和省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重点任务的细化落实，原则上限定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场失灵领域。

第四条　省级专项规划分为重点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和备案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规划是指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对象编制且内容较为综合的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是指以我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民生、公共服务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门领域为对象编制且内容相对专一的专项规划；除重点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外的专项规划为备案专项规划。

第五条　省级专项规划管理程序包括目录制订、组织编制、咨询论证、衔接审查、审批发布、实施监督等环节。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省级专项规划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目录制订

第六条　省级专项规划编制应纳入目录清单管理，未列入目录清单的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属各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第七条 需要编制规划的部门原则上应于当年2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其中非涉密规划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申报，涉密规划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通过线下申报。

第八条 省级专项规划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划名称、类型、期限、等级；

（二）规划申报单位、审批机关；

（三）规划编制依据；

（四）规划主要内容；

（五）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和来源；

（六）规划发布时间。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拟订省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明确重点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和备案专项规划。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报省政府审批，一般专项规划和备案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十条 根据批准后的省级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省发展改革部门在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上反馈审定后的规划名称、有关要求等内容，并统一赋码，“规划码”作为规划全流程管理的标识。

第十一条 规划赋码后，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和省水利部门分别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明确是否需要开展规划环评或水资源论证。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根据情况实行滚动编制、动态调整。法律法规、中央和省明确要求编制的规划，应当按照第七条规定及时增补申报。

第三章 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规划赋码后，规划牵头单位应制订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并立即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规划牵头单位形成规划成果后，除涉密规划外，应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视情征求国家主管部委和省内有关市县意见。涉密规划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通过适当途径征求意见。

第四章 咨询论证

第十五条 省级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应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并形成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六条 对省级专项规划进行咨询论证时，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应不少于60%，且专项规划领域外的相关领域专家应不少于1/3。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规划由规划牵头单位会同省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其他专项规划由规划牵头单位自行组织论证。

第十八条 对依法需要进行环评或水资源论证，以及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需要风险评估的规划，规划牵头单位应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衔接审查

第十九条 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应报省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审查，必要时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审查，未经衔接审查的规划一律不得发布实施。

第二十条 非涉密规划衔接材料应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报送，涉密规划衔接材料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线下报送。衔接材料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含附图、附表）、规划编制说明（含意见征求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按规定需要规划环评、水资源论证或风险评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级专项规划的衔接审查，应以省发展规划为依据，并加强与省级空间规划、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衔接的重点是主要发展目标、重点发展任务、区域空间布局、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布局和财政资金平衡等。

第二十二条 省级专项规划经衔接审查后，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衔接审查书面意见，并反馈规划牵头单位。

第六章 审批发布

第二十三条 规划牵头单位应将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和一般专项规划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非涉密规划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报送审核材料，涉密规划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线下报送，主要材料包括规划文本（含附图、附表）、规划编制说明（含意见征求采纳情况）、衔接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对报送的规划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会同规划牵头单位报省政府审批，由省政府发布（法律法规、中央和省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或经省政府审批同意后，标注“经省政府同意”字样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和规划牵头单位联合发布；需省政府联合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同时报国家相关部委。省级一般专项规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并会同规划牵头单位联合发布。省级备案专项规划由规划牵头单位自行批准发布（法律法规、中央和省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非涉密规划应于发布一周内提交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备案，涉密规划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线下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七章 实施监督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规划一经批准，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省级专项规划发布后，规划牵头单位应制订具体的年度或分期实施计划，认真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切实落实专项规划规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和限制性、禁止性行为要求。

第二十八条 对政府履行公共职责的基础设施、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应当坚持以规划带项目、以项目排资金的原则，严格执行先编规划、后批项目、再排资金。在应编制规划的领域，对未列入规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在规划调整前原则上不予审批。

第二十九条 规划牵头单位应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结果向规划审批单位报告，非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通过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抄送省发展改革部门。

第三十条 经评估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或废止专项规划的，由规划牵头单位提出调整或废止的意见，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建立违法违规案件举报制度，增强全民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2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部署和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根据《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年)》,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实行全省投资项目统一收件、统一审批、统一出件,激发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突出“整体智治”理念,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各自审批的事项承担对应责任,注重发挥属地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专业管理职能和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管理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合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浙江省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34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

浙江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目录(2020 年)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基本建设)(其他 -19700 -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	
		2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其他 -19700 -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发展改革(能源)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基本建设)(许可 -19701 -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	
		4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许可 -19701 -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发展改革(能源)部门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其他 -19702 -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批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审批(许可 -00161 -000)	省、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合并事项,合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
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7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许可 -19705 -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6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8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其他 -19707 -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委政法委	事项名称变更
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9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其他 -19708 -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8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	10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许可－19709－000)	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事项
9	海域使用许可	11	海域使用许可(许可－19710－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事项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2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许可－19711－000)	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11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	13	建设用地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核(其他－19712－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12	涉河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许可－19713－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1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备案(其他－50113－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审批(许可－00284－007－02)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许可－00284－008)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8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许可－00284－010)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19	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其他－01409－003)	省水利厅	
		20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许可－19713－003)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许可－19975－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3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22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许可－00241－005)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3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许可－00241－002)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1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2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许可－19715－001)	省、设区市国家安全部门	
15	建设项目用地审核	2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许可－00806－000)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事项
		2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许可－00140－000)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事项
		27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许可－19716－002)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事项
1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2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许可－00177－000)	设区市建设部门	
1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许可－19718－000)	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1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3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许可－00965－000)	省气象局	
19	使用林地许可	31	占用林地许可(许可－19719－001)	省林业局	
		32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许可－19719－002)	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33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许可－19719－003)	省林业局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除港口外)(许可－00463－002)	省、设区市应急管理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35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许可－01080－000)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2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3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许可－19721－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事项
		37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许可(许可－19721－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38	地下文物埋藏区或占地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在划定勘探设计红线前的考古调查、勘探许可(许可－19721－003)	省文物局	
22	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或初步设计审批	3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其他－19750－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40	公路、航道、港口、水利、民航、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许可－19722－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4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其他－01975－000)	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42	杭州市区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其他－02725－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3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与防护等级确定(确认－19754－004)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4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01079－000)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2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4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许可－19723－001）	设区市、县（市）自然资源部门	
		4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许可－17030－000）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实施机关变更
		47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许可－17029－000）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实施机关变更
		4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许可－17031－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实施机关变更
		49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许可－00001－003）	省、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24	取水许可	50	取水许可（申请）（许可－00280－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25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5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许可－00256－003）	省、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	
		52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许可－00256－002）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许可－00279－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5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表）（许可－00279－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5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登记表）（许可－00279－003）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许可－19727－001)	省、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5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其他－19751－002)	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58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许可－19727－003)	省、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许可－19727－004)	省、设区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28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00457－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6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00457－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62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00457－003)	省、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6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00457－005)	省、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29	节能审查	6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项目除外)节能审查(许可－00001－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30	林木采伐许可	65	一般林木采伐许可(许可－19730－001)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66	特殊林木采伐许可(许可－19730－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31	施工活动许可	67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许可－00249－000)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68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省管内河水域)(许可-00259-004)	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及下辖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69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中央管理水域)(许可-00232-002)	国家直属海事管理机构	
		70	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作业许可(第三方作业许可)(许可-19731-003)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71	管道防护方案或改线方案审批(新建、改建、扩建管道通过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管道保护改线方案许可)(许可-19731-004)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3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72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许可-19732-001)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73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许可-19732-002)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7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许可-19732-003)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75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许可-00200-001)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76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许可-19733-002)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77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许可-19733-003)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3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78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19734-001)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79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许可-19734-002)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备案)	8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许可-17052-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8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19735-002)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82	公路、航道、港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许可-00246-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83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许可-19735-004)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36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8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许可-00073-000)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85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确认-19755-002)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3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8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许可-00188-000)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8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其他-19752-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8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许可-00240-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89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办理(其他-01367-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主项序号	投资目录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3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90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其他－19739－000)	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39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	91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许可－19740－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40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9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19741－000)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4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93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其他－19742－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9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其他－01992－000)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43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	95	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其他－02011－000)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44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96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其他－19745－000)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45	交通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	97	交通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其他－00998－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46	水利工程阶段验收	98	水利工程阶段验收(其他－19748－000)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4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9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许可－17051－000)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事项名称变更
		100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其他－02591－000)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4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1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其他－01400－002)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07省道嘉兴段收费项目等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6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嘉兴市政府《关于恳请取消07省道嘉兴段收费公路项目的请示》（嘉政〔2020〕25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07省道嘉兴段取消收费的意见》（浙交〔2020〕8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07省道（现202省道，下同）嘉兴段收费项目、07省道嘉兴收费站及07省道嘉兴段在杭浦高速公路乍浦收费站的合并收费。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

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公路鉴定、验收、移交和对外公布等具体事宜；嘉兴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三、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地方规范报批流程，依法依规维护收费秩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7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期限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64号

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省交通集团《关于核定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期限的请示》（浙交投〔2020〕182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期限有关事宜的意见》（浙交〔2020〕8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我省收费公路期限测算核定工作的有关规定，省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测算意见，核定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收费期限为25年，即昌化至昱岭关段从200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汪家埠至昌化段和留下至汪家埠段从2006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6日

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发改环资〔2020〕3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9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意见》要求，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培育壮大替代产业，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为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底，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全省塑料垃圾实现“零填埋”。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普遍推行科学适用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3年底，所有设区市及50%的县（市、区）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底，城乡一体的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 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省县城以上建成区。到2023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集贸市场。（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县城以上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3年底，全省县城以上建成区餐饮外卖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餐饮外卖领域。（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0年底，率先在全省星级宾馆、酒店推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并逐步延伸至其他宾馆、酒店、民宿。到2022年底，全省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3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快递塑料包装。到2020年底，嘉兴市邮政快递网点试点探索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到2022年底，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到2023年底，全省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五）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等新型地膜产品。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药监局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1. 创新平台企业和商场管理模式。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鼓励采用“积分、商业券、折扣”等措施激励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选择绿色替代产品。（省商务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农膜管理新模式。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膜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膜使用记录台账，农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记录台账。（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经信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壮大替代产业。引导传统塑料制品企业主动调整结构、加快转型升级，鼓励可降解塑料生产企业扩大规模，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支持可降解材料和生物基、全生物降解等替代产品的补链和扩能项目建设，满足我省替代产品推广应用需要，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全国领先的可降解材料和产品产业集群。（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推动电商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高等院校、城市道路等区域设置快递包装、外卖

餐盒等回收设施。健全废旧农膜分类回收处理体系，制定“以旧换新”“有偿使用”等激励机制，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对于无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依托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利用体系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实现污染集中控制、基础设施共享、土地集约利用，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闭环的资源循环利用模式，切实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回收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全部进行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结合《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完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内容，明确各方主体的责任义务和相关处罚规定，为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国家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和绿色设计导则。从严落实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积极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建立完善我省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快递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提升快递包装回收水平，促进包装减量和可循环利用。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将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要求纳入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酒店评定评级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省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设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支持政策。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能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重点解决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优先支持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塑料污染治理科技经费投入力度。强化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研究评价。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和政策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推行非接触、智慧化塑料污染监管。建立塑料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及时受理、妥善处置投诉举报信息。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估体系，切实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要创新监管方式，完善日常监测和工作考核，探索

建立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其他省级相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是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坚持示范引领。争创快递包装回收示范城市、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国家级示范试点，推进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基地）、绿色包装等示范点建设。及时总结、推广示范试点经验做法，有效带动全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典型。组织推出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作品，增强趣味性和可读性。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附件

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2020年涉及的禁限部分品类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

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其他

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2 期(总第 1268 期)
10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